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仲裁的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了解本集團現時牽涉的一宗主要仲裁相關情況。

有關融資合作合約糾紛的仲裁

邢台市月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邢台月晟」)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被告人」)就融資合作合約糾紛向北京國際仲裁中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

根據本集團最近收到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仲裁申請(「**仲裁申請**」)，邢台月晟與被告人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合作合約及該融資合作合約的補充協議(兩者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或左右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左右訂立的基金併購投資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融資合作合約**」)。如仲裁申請所載，根據融資合作合約及邢台月晟向被告人發出的各份通知，被告人須(包括)向邢台月晟轉讓其於嘉興平方置業有限公司(「**嘉興公司**」)估值約人民幣85,130,200元的所有股份，佔嘉興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2%、償還邢台月晟貸款總額人民幣22,111,900元及應計利息，以及開具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稅率6%的金融服務費增值稅發票。儘管邢台月晟一再提出要求，但被告人並無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由於邢台月晟得悉被告人擁有的嘉興公司的所有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已被不同法院沒收，因此邢台月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左右向北京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要求裁決被告人向邢台月晟支付合約金額人民幣110,976,600元，連同違約金(按年利率24%計算)、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並開具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稅率6%的金融服務費增值稅發票。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